

福清核电核安全基本信息公开

1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

1.1 单位名称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2 注册地址

福清市三山镇

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国焯 联系电话：0591- 86538174

1.4 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针对核安全管理领域制定《核安全管理政策》，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

- 一、 管理方针：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
- 二、 管理目标：确保电厂所有运行活动满足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运行期间，确保电厂放射性排放低于规定限值并合理可行尽量低。与国家核安全监管部建立坦诚公开的工作关系，沟通顺畅有效。构建和谐的公众关系，树立核电良好形象。
- 三、 管理期望：创立一套先进的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卓越的核安全文化，以使所营运的电厂在所有活动中都能首先确保员工、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 四、 本政策通过建立和维护以下方面而得到贯彻和落实：
 1. 严格遵守国家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向监管部门所作的承诺，确保核电厂运行在运行规范规定的限值和范围内。
 2. 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营造“人人都是一道屏障”的核安全文化氛围，倡导符合核安全文化要求的工作方法，培育有利于核安全的工作态度。
 3. 在执行所有安全相关的活动中，追求高质量的工作目标。
 4. 对参与安全有关活动的人员资格和职责予以明确的规定，并确保电厂所有工作人员都已接受并通过了满足其相应工作所要求的培训。
 5. 制定完整合理的程序，切实维护程序的有效性并使之得到认真执行。
 6. 自觉使用防人因失误工具，培育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主人翁意识。

7. 积极有效地开展经验反馈、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工作，创建学习型组织。
8. 在组织内建立高度信任，鼓励所有员工及时报告发现的任何问题，公开透明地接受来自监管部门、公众和社会的监督。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针对环境保护领域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

- 一、管理方针：遵守法规、防治结合、清洁能源、持续改进。
- 二、管理目标：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责任,确保核电机组建造和运行安全可靠,严格控制“三废”产生量,预防污染，并通过废物最小化和排放管控等措施，使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合理可行尽量低。
- 三、管理期望：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导则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流程，严格质量控制，强化环保意识，及时、真实反馈环境监测结果，做好流出物的排放控制，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纳入核电厂的运营管理之中。
- 四、本政策通过建立和维护以下方面而得到贯彻和落实：
 1. 制定环境管理程序和环境监测方案,配备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设备和人员,确保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 通过培训、宣传等多种方法,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节能、环保意识，降耗减排。
 3. 对核电厂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有效的监测和及时准确的评价，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及公众对核电厂的环境监督。
 4. 通过内外部监督、同行交流、自我评估和经验反馈等方式实现环境管理水平的持续改进。

2 核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核电厂的运行安全、核材料安全、工作人员和公众安全以及环境安全，福建福清核电厂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在核电厂所有活动中，始终给予核安全最优先的考虑，明确公司各部门对核安全所负的责任，贯彻纵深防御的理念，遵守保守决策的原则，持续提升核安全文化。制订程序以明确核安全控制的方法和要求，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核电厂的核安全水平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接受和配合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核安全管理大纲》落实公司核安全管理领域的政策和管理期望，明确核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任务和方法，指导核安全工作的开展。

为全面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强化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决策和指导，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一厂安全生产分委会、二厂安全生产分委会、三厂安全生产分委会三个分委会，推进单元/厂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下设核安全组、工业安全组、辐射防护组、职业卫生组、消防保卫组、环境应急组、信息安全组七个专业小组，推进相关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1 厂址选择核安全许可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08年3月20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环审〔2008〕3号）。

2008年3月20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国核安发〔2008〕21号）。

2009年9月7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三至六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环审〔2009〕403号）。

2009年9月7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福建福清核电站三至六号机组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国核安发〔2009〕139号）。

3.2 建造核安全许可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08年10月14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阶段）的批复》（环审〔2008〕379号）。

2008年11月12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批准颁发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08〕97号）。

2010年12月30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3、4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阶段）的批复》（环审〔2010〕433号）。

2010年12月30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批准颁发福建福清核电站3、4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0〕183号）。

2015年5月6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五、六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环审〔2015〕111号）。

2015年5月6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福清核电站五、六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5〕95号）。

3.3 运行核安全许可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4年5月30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1、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环审〔2014〕128号）。

2018年11月14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福建福清核电站1、2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8〕297号）。

2016年4月5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3、4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环审〔2016〕42号）。

2020年3月20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福建福清核电站3、4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0〕57号）。

2020年9月4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福建福清核电站5、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环审〔2020〕105号）

2020年9月4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福建福清核电站5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0〕194号）。

2021年11月5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福建福清核电站6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1〕250号）

4 核设施安全状况

4.1 在建以及运行和退役核设施基本情况

福清核电一次性规划连续建设 6 台机组，目前 1-4 号机组采用二代加改进型 M310 技术，5-6 号机组采用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5 号机组已于 2020 年首次并网发电，6 号机组已于 2022 年首次并网发电。

机组名称	1 号机组	2 号机组	3 号机组	4 号机组	5 号机组	6 号机组
首次 并网发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22 年

4.2 安全状况

福建福清核电厂 1-6 号机组严格按照核安全法规、技术规格书及公司规章制度开展生产运行工作，运行情况总体良好。机组核安全管理、质量保证与控制、工业安全、辐射防护与三废管理、维修与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等领域各项管理指标受控，机组构筑物、系统、设备等总体维持在安全可靠状态。